证券代码：002881 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33 
 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
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
特别提示： 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
案提交表决。 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 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 
1、会议召开时间 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 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
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上
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 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
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）。 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 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 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 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股份总数128,086,50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8.9452％。 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114,942,86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3.9227％。 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的股份总数13,143,64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.0225％。 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的股份总数25,683,94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9.8145％。 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540,300股，
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.7920％。 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143,646股，占全部
公司股份的5.0225％。 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
会议。 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
下议案： 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5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27％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4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8637％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7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77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 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77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9883％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 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
案》 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5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27％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4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8637％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先生、苗
宝文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
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
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 
四、备查文件 
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 
2、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 
 
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 
 2024 年 5 月 17 日